



CDDC计划2007年出书, 稿件征集正在进行中, 欢迎踊跃投稿...

## 一种新型新闻官司的出现和处理

时间: 2003-4-19 19:02:43 来源: 中国新闻研究中心 作者: 张果英 阅读1369次

自1985年以来,我国已经发生上千起新闻官司。在这些官司中,绝大多数都是围绕着名誉权的纠纷而展开的,基本的案情是这样的:某家媒体刊发了一篇文章以后,文章中涉及的人物(包括公民个人和法人)认为文章不实或者是有诽谤性的描述,进而起诉媒体侵犯了他们的名誉权(或者是隐私权)。这类官司的一大特点是,原告一方与被告一方发生联系的中介是有争议的新闻报道,原告是新闻报道所涉及的公民或法人,而被告是报道者,也就是记者和各类新闻单位。

但是最近一两年,新闻官司出现了一些新的动向,在司法实践中出现了另外一类以前不曾有过的诉讼类型——原告一方并不是新闻报道的对象,而是新闻报道的读者,我们可以把他们看作是失实新闻的受害者,这些原告看了新闻报道以后就按照新闻的指引去做了一些事情,但因为新闻失实而没有做成这件事并且造成了一定的经济和精神方面的损失,他们与媒体打官司的目的在于要求补偿这些损失。

这类案件以前基本上没有碰到过,对如何解决此类诉讼的研究在国内基本上还没有,在司法实践中,这些官司让法官也很头疼,判决表现出较强的随意性,因而亟需在理论上给予澄清。笔者试就这类诉讼谈一些初步看法。

### 一、两个典型的例子

为了更好地说明这个问题,我们先举两个典型的例子。

案例1:某报刊登了一场国家队足球比赛的时间为下午5点钟,一个球迷就按照这个时间先坐飞机再搭“的士”从外地赶赴球场看球,到了以后才发现比赛已经结束,因为球赛是从下午3点钟开始的。为什么会这样呢?原来是报纸把比赛时间给刊登错了,球迷觉得自己很冤枉,认为这一切的后果都是自己看了报纸的错误报道造成的,因此一纸诉状将报社告上了法庭,要求报社赔偿他所有的交通费用和一定数额的精神赔偿。法官应不应该支持这个诉讼请求呢?案例2:1997年3月,张先生买了一份南方某报,该报登载了熊某的一篇题为《湘中药自信潜力无穷》的文章(湘中药现更名为紫光生物)。《湘》文称,该公司1997年的业绩将增长一倍以上,纯利润将达到3500多万元,每股税后利润接近0.50元。看了这篇报道,张先生认为湘中药股票确实很有潜力,于是在1997年3月20日起共计16次买入该股票27500股,投入资金343590.37元。不久,湘中药公布1996年年度报告,年报披露的实际情况与《湘》文所述相差甚远。湘中药的股价也从13元左右一度跌至7元左右。张先生被迫“割肉”出局,损失79577.66元。

张先生认为,他的损失是受《湘》文这篇虚假股评文章的误导造成的,1999年向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该文作者及南方某报赔偿损失。一审法院认为证据不足驳回了诉讼。张先生不服,上诉至当地中院。二审法院认为,《湘》文与湘中药1996年年度报告无一处相符,纯属无中生有,虚假陈述,系严重误导的失实报道。

该报道致使张先生的权益受到了侵害,造成损失。作者应对张某接近8万元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该案据说是我国因股评引发的新闻诉讼第一案。

从以上这两个案例中,我们可以看到,这类新型案件和传统新闻官司相比有着截然不同的

- 新闻的侵权与法律防范
- 媒体应如何报道案件
- 付费采访与知识产权
- 媒体侵权的责任豁免
- 记者被打不是个小问题
- 媒体不是检察院的“上线”

特点，最大的不同就在于这些官司的原告不是新闻报道的“对象”，而是新闻报道的“受害者”，如何处理这种类型的案件是当前司法实践面临的一个新课题。就拿上面所举的股评案来说，一审和二审法官的判决截然相反，哪一个更为合理呢？

## 二、从过错的原因看责任的分担

在第一个例子中，球迷长途跋涉、费钱花钱来看球赛，而正是报纸的错误报道导致了球迷的经济、时间以及精神上的损失，报社似乎应当对球迷的损失负责。但细细想来，却不尽然。

首先，很难确定球迷关于球赛的时间是否真的从报纸上看到，他也可能是通过别的媒体、别的途径得来的，原告必须证明自己是从这个而不是别的渠道获得的消息，这个举证责任应该由原告即读者一方来承担，这也是原告的基本举证责任之一。其次，即使是真从报纸上看到，作为一个成年人，他完全有能力也有义务去辨别消息的可靠程度。在一个人做出重大抉择之前，难道不需要通过各种途径核实一下吗？你做出了这样的选择，只能说明你判断的失误，一个人应该为自己的行动决定负责。

再次，即使报纸真的错了，也要分清报纸是怎样错的，一种最常见的可能是，报社在发稿之前，从各方面得来的消息就是这样，而在发稿之后才又有变动，那报社就不应该承担赔偿责任，因为报社是本着诚实、负责的态度去编排的，只要他们是本着这个指导原则去做的，那么就不应该对其负责。在第二个例子中，也存在同样的问题。熊某所写的文章基本上是个人的观点，是他对“湘中药”这只股票未来走势的一个判断，虽然他所依据的某些事实有错误，从而导致他所得出的结论有了偏差，但这篇文章还是一篇评论性的文章。大家知道，评论性文章和事实性文章是有原则性区别的，评论的基本特点就是有主观性，和作者的个人性格、学识、能力等有密切的关系，个人色彩很浓厚，不同的人对同样一件事情完全可以有不同的看法和观点。正因为这样，大多数读者在看这些文章的时候，只是作为一个参考信息而不是行动指南来使用。当你做某一桩具体买卖的时候，还要运用自己多方面的知识做综合判断。万一失误，也没有充分的理由将原因归结为文章的误导。

另外一个鲜活的例子是如今火爆的足球彩票，很多传媒在开奖之前会刊登很多的有关球队的信息，甚至是推荐你买3、1或者是0，作为一个读者，你相信了它的推荐并按照它的推荐买了彩票，结果没有中奖，你总不能把这个损失算到报纸的头上吧。

## 三、最重要的是因果关系的判断

根据我国现行的《民法通则》和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司法解释，要确认一个行为侵权，必须同时具备四个条件，即行为违法、主观过错、损害后果、行为和后果之间有因果关系，四个条件都是必要条件，缺一不可。回到我们谈论的两个典型案例，大家可以很清楚地看到，在这类官司中最重要的问题是因果关系的判断，因为读者的损失是客观存在的，报纸的差错或失误也是明摆着的，关键的问题是能不能在这两者之间建立起直接的因果关系，这是法律所要求的，如果有这个因果关系，报社就要承担责任，否则就无需负责任。日常的生活实践告诉我们，一般情况下，在上述的典型案例中，这个因果关系是不存在的。当然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也会存在。比如，张先生就是因为看了那篇文章才下的买单。笔者认为，即使这样，也很难将责任推给报社，因为在这种情况下，他本来应该更加慎重地作出决定，不慎重的后果只能由自己来负责。就这个新出现的问题，笔者曾经有机会向美国明尼苏达大学新闻传播学院的珍妮教授请教过，珍妮教授同时也是一位很有名的新闻侵权方面的律师。她说，美国也曾经出现过类似的官司，但提起这些诉讼的原告从来都不曾胜诉，而且也不可能胜诉。珍妮给出了两个理由：第一，任何人做一件事情失败以后都会找很多因素为这件事负责，但并非所有这些因素都和事件的失败有直接的关联，也就是说这些因素有一些是真的，有一些是假的，我们不能不分青红皂白，把一个罪名胡乱给安在某个因素上面。第

二，报纸出错是一个普遍的问题，在目前的条件下，我们只能减少而不能完全杜绝差错，如果让报社对出现的任何差错都负责的话，那么报社为了安全起见可能就不再登这些内容，受损害的是大家的知情权。

珍妮教授认为，一般来讲，不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有两个理由：第一，对真实的因果关系的尊重；第二，保护新闻的自由流通。这两个理由都是强有力的，也正因为这样的原因，美国的法官不会支持此类诉讼请求。

## 四、区别两种不同的情况

美国的处理方法可以供我们参考，但我认为要解决这个问题，我们也要结合我们国家的具

体情况，也就是说不能不分青红皂白，对原告的诉讼概不支持。

具体来讲，结合我国现行的法律规定和媒体的新闻实践，本着一方面让报纸减少差错，另一方面维护读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在现阶段应该区分两种不同的情况分别对待。

第一种案件，纠纷源于事实性差错，一般情况下不支持赔偿，但如果原告可以证明损失和差错之间有直接因果关系，就可以获得赔偿。比如球迷看球的例子，这类案件的起因是事实性报道出现了差错，结果导致读者受到了经济或者是精神上的损失，读者一般情况下不应该得到赔偿，因为报社只是给你提供了一个信息供你作参考，你在做决定之前还应综合其它信息，如果行动最后失败，很难把它单纯归于报纸之错。

但是如果读者能够拿出足够的证据证明自己的损失就是由这篇失实报道造成的，就另当别论，应该得到适当的赔偿。

第二种案件，纠纷源于评论性文章，一般情况下不支持原告请求，但如果该评论性文章涉及事实描述，并且这些事实构成评论的基础，就应按照上述第一种情况处理，否则就不能判报社侵权。这么讲的原因很简单，因为评论表达的是个人看法，个人看法允许有不同，很难说哪种看法对还是错，如果读者受了某种评论的影响而造成损失，很难责怪评论，而只能怪你自己判断出现差错。

总之，作为原告的读者得到赔偿应该同时满足两个条件：1. 报道是一篇事实性而非评论性的文章，或者评论性文章涉及基础性事实描述；2. 原告承担证明直接因果关系存在的举证责任。在判断直接因果关系是否存在的时候，法官应该持一个严格的标准。

这样的一个判断标准看起来有些苛刻，但却符合我国的实际情况。

文章管理: wujiang (共计 687 篇)

CDDC刊载文章仅为学习研究，转载CDDC原创文章请注明出处！

相关文章: 新闻官司

- 新闻官司对新闻事业消极的影响 (2005-7-28)
- 追求新闻报道的理性与境界——从一起新闻官司谈起 (2003-3-18)
- 把新闻官司消灭在萌芽状态 (2002-10-14)
- 如何避免新闻官司 (2002-9-21)
- 媒体能替代法官吗? (2002-7-28)

>>更多

|| 一种新型新闻官司的出现和处理 会员评论[共 0 篇] ||

|| 我要评论 ||

会员名

密码:

提交

重写

关于CDDC◆联系CDDC ◆投稿邮箱◆ 会员注册◆版权声明◆ 隐私条款◆网站律师◆CDDC服务◆技术支持

对CDDC有任何建议、意见或投诉，请点[这里](#)在线提交！

◆MSC Status Organization◆中国新闻研究中心◆版权所有◆不得转载◆Copyright © 2001--2009 www.cddc.net  
未经授权禁止转载、摘编、复制或建立镜像.如有违反，追究法律责任.